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2 年 4 月 30 日

特教新法實施逾兩年 身障生不該成為人球

近日中部縣市頻傳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問題，既有縣市主管機關不知有幼小縣民遠讀特殊教育學校，需要交通接送問題，又有即將升學國民中學義務教育階段縣民，安置就讀特殊教育學校，最終卻無學校可讀，最後主管機關又說可安排學生住家附近學校就讀的離譜事件。提昇特教品質，路何迢迢。

這兩起事件中，縣市內的社政、衛生與教育的通報轉介系統，以及鑑輔會運作的失靈一覽無遺：

1.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對象早已提前至三歲，為何縣市鑑輔會會不知有此個案？
2. 縣市鑑輔會是否有依特教法規定訂出可行運作方式之辦法，清楚評估出學生的需求，依就近入學原則安置在住家附近學校，並依學生特殊需求給予就進入學學校資源？
3. 特殊教育學校主管機關為教育部，每年 12 年安置僅安置升高中職階段，義務教育階段安置權責在縣市政府，縣市政府是否應依特殊教育法就近入學為原則承擔起責任？教育部與縣市政府鑑輔會的銜接機制是否為斷鏈狀態？

民國 98 年 11 月頒布修訂之特殊教育法已逾兩年多，身心障礙學生還不斷像人球或漏接球般的被對待，這是國家之恥。我們呼籲請教育部拿出民國 95 年糾正縣市鑑輔會對資優教育安置不當做法之魄力，從自我檢討與縣市政府鑑輔會的銜接問題開始。

【參考法條】

1. 特教法第 10 條「特殊教育學生在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以就近入學為原則」；
2. 特教法第 23 條第二項為「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，其特殊教育之實施，應自三歲開始。」
3. 特教法第 3 條「本法所稱身心障礙，指因生理或心理障礙，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，需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」；
4. 特教法第 6 條「鑑輔會應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、輔導等事宜；其實施方法、程序、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」。